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店小字第1723號

原　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育漢

訴訟代理人　陳俊廷

被　　告　林承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2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1503元，及自民國112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萬150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7,57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嗣於言詞辯論期日因考量零件折舊因素，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1,50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承保訴外人呂學穎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保車），於民國111 年4月9日22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 號處，因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駛不慎之過失而發生碰撞，致系爭保車受損。系爭保車經送修，修復費用為17,570元，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理賠，故依保險法第53 條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。另因考量零件折舊因素，認被告應賠償原告11,503 元（含計算折舊後之零件費用3,813 元、烤漆6,160元、工資1,530元），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向被告求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前提出書狀陳稱：請依原告所請依法判決等語。

三、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系爭保車行照、訴外人呂學穎駕駛執照、系爭保車受損情形照片、標達汽車內湖廠估價單及結帳工單、統一發票等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交通案卷（含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調查報告表㈠㈡、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、A2、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、現場照片等）核閱屬實，並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1,50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（本院卷第51頁）翌日即112 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並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陸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馮姿蓉